

樂善堂余近卿中學校友會

「校友會八爪魚基金」章則

1)宗旨

配合課程發展需要，資助有經濟需要的學弟妹參與境外學習，以拓展視野，增加「其他學習經歷」(OTHER LEARNING EXPERIENCE)的機會；並提升溝通能力及表達技巧。

2)成立背景

本基金於二零零八年設立，由 21 位一九七七至一九七九年中五或中七畢業的校友慷慨捐出，為期暫定十年。基金以「八爪魚」命名，寓意「『八』方校友聚情懷，『抓』緊機會饋『余中』」，並取其面向世界，敢於積極作多方面嘗試、學習和探討之意。

3)資助名額

每年由校方因應當年學弟妹的學習需要，決定資助名額。

4)資助金額

4.1 每年可運用之金額上限為當年基金籌得捐款總額及滾存盈餘(如有)；

4.2 個人資助金額上限為活動費用總額的百分之六十及不多於港幣三千元正，非個人申請則由審批委員會決定。

5)審批委員會

審批委員會由四人組成。組成方法如下：

5.1 校方代表兩名：由校方委任；

5.2 校友會代表一名：由校友會委任當年幹事會成員擔任；

5.3 當然委員一名：由「校友會八爪魚基金」捐贈校友選出。當選代表須獲三分之二捐贈校友支持。

6)審批準則

審批委員會須因應基金成立的宗旨、個別資助項目及申請學弟妹的實際需要審批。審批須獲過半數委員通過，方為有效。遇同票情況，則由校方代表作最後決定。

7)申請辦法

可於校友會或學校網頁下載申請表格，填妥後交校務處轉交「校友會八爪魚基金」審批委員會跟進。

8)備註

8.1 鼓勵受資助同學與校內同學及捐贈校友分享所得；

8.2 學弟妹若未能達到受資助項目的要求，且沒有合理解釋，則須全數退回受資助金額